

# 維吾爾法庭——中國在東突厥斯坦 (新疆) 的種族滅絕

何朝棟

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理事長

## 摘要

中共自 2014 年起，在其所統治的東突厥斯坦（中國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所謂「再教育營」，關押維吾爾人。為調查再教育營涉及的種族滅絕罪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推動成立「維吾爾法庭」，以調查對維吾爾人「持續不斷的暴行及可能的種族滅絕罪行」。希望透過證據的公開展示，激發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取行動，並給予法律上的種種究責。本文說明「維吾爾法庭」推動的背景、組成、審理的經過、判決及其影響。

## 關鍵字

再教育營、東突厥斯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種族滅絕

---

## 壹、東突厥斯坦在中國控制下，成為沒有圍牆的監獄

美國國務院於 2020 年發表計 2,400 頁的《國際宗教自由報告》。國際宗教自由辦公室主任納德爾受訪時稱，中國已從在新疆設置「再教育營」羈押維吾爾族及其他穆斯林，轉為監控當地人，將整個地區變成露天監獄。

中共自 2014 年起，在其所統治的東突厥斯坦（中國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所謂「再教育營」，美其名為職業訓練所，其實為關押維吾爾人菁英、平民、男女老幼的集中營（依人口比例，每 6 人就有 1 人被押），嚴打嚴管，實施鐵腕監控，已激起人神共憤，在這些受壓迫的維吾爾人中，女性又是弱勢中的弱勢，成為雙重的受害者。中共對維吾爾女性的殘暴，透過有系統、

有組織的在再教育營裡面對女性性侵、人格凌辱，讓這些女性縱使從再教育營出來，仍因身心受重創無法過正常的生活。

更令人髮指的是，中共為了對維吾爾人進行種族滅絕，選擇「從子宮下手」，對女性強行施打不明針藥，導致她們不孕；強制節育及墮胎以嚴控人口；脅迫她們與漢人通婚等。在這些恐怖的政策下，兩個主要的維吾爾人聚集區（和田、喀什）從 2015 至 2018 年，人口成長下降 84%，新疆地區 2019 年人口出生率下降 24%，6 倍於全中國的下降率。除了成人的再教育營，為了對維吾爾人文化刨根，中共將幼兒們集中至住宿學校，強迫他們與母親脫離，施以漢化教育，對母親及孩童身心都造成難以抹滅的創傷。

據聯合國及美國統計，中國已將至少百萬以上的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強制勞動，經美國川普、拜登前後任政府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法國、比利時、立陶宛、捷克國會認定中共對維吾爾人的迫害構成種族滅絕，更有包含歐洲議會在內的多個國家議會、人權公民團體基於中國這樣的反人類暴行，呼籲抵制 2022 年北京冬奧。

## 貳、維吾爾法庭為何組成

種族滅絕罪為萬國公罪，任何國家都有普遍管轄權，惟須具備法律要件，並有充分的證據，才能實質認定。

依照 1948 年聯合國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首次將「種族滅絕」納入法律用語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種族滅絕是指「蓄意全面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並犯下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殺害該族群或團體之份子。
- 二、致使該族群或團體之份子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 三、故意使該族群或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 四、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族群或團體內之生育。
- 五、強迫轉移該族群或團體之兒童至另一族群。

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是依據 1998 年《羅馬規約》（Rome Statue）而建立的，規約第 5 條第 1 款說明法院的管轄權範圍只限於

國際社會共同認知的重大罪行，如：戰爭罪（war crimes）、滅絕種族罪（the crime of genocide）、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侵略罪（the crime of aggression）四種罪行的方法。公約第 25 條中將個人國際刑事責任明文規定。

中國在東突厥斯坦的暴行罄竹難書，多國行政官員、國會、人權團體指控為種族滅絕，惟「種族滅絕」係國際公約明定，有法律要件，若經司法機關調查認定，當更會讓質疑者信服，甚至制裁究責主導、執行的加害者，達到嚇阻效果，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2020 年 7 月兩個維吾爾流亡團體——東突厥斯坦流亡政府（East Turkistan Government in Exile）和東突厥斯坦民族覺醒運動（East Turkistan National Awakening Movement）向國際刑事法院提訴中國對維吾爾人犯種族滅絕及反人類罪，除了要求法院調查中國境內的虐待維吾爾人的行為外，還聲請法院調查中國在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等其他國家，用非法逮捕或遣返等手法，迫使數千名維吾爾人回國的做法。

2020 年 12 月，國際刑事法院的檢察官表示，他們不會對該指控展開調查，因為這些事情發生在中國，而中國不是海牙國際刑事法院的締約國。另外，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是聯合國六大主要機構之一和最主要的司法機關，是主權國家間的司法裁判機構，調查的案件只能是各國之間的法律糾紛，並且案件由涉案國提交，或應聯合國和某些機構的要求調查糾紛。「東突厥斯坦（即所謂新疆）尚非獨立主權國家，國際法院無法介入調查中國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否構成種族滅絕。」

2020 年 6 月，目前最具代表性的海外維吾爾人團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WUC）主席多里坤·艾沙（Dolkun Isa）正式請求英國律師尼斯爵士（Sir Geoffrey Nice QC）成立並主持一個「獨立的人民法庭」，即「維吾爾法庭」（Uyghur Tribunal），以調查對維吾爾人「持續不斷的暴行及可能的種族滅絕罪行」。希望透過證據的公开展示，激發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取行動，並給予法律上的種種究責。尼斯曾在海牙國際法庭對塞爾維亞前總統米洛舍維奇的戰爭罪審判中擔任檢察官，後來又應民間團體「終止中國濫用器官移植國際

聯盟」(ETAC) 設立的「中國法庭」(China Tribunal) 之邀，於審理強摘器官一案擔任法庭主席，並在 2019 年宣布中國政府罪名成立。維吾爾法庭於 9 月 3 日在回應種族滅絕聯盟 (Coalition for Genocide Response) 的協助下成立。

維吾爾法庭 (Uyghur Tribunal) 由 9 名陪審員組成，包括律師和人權專家等，除了收集證據資料，進行客觀、獨立的研究，並且將舉行聽證會，分為事實證人及專家證人。事實證人提供他們親眼所見、親身經歷的所有事實；專家證人則就他們所專長的領域提供專業諮詢予法庭，以協助法庭審議。法庭預定召開兩場聽證會，第一場為期 4 天，並在 2021 年 12 月就中國是否犯下種族滅絕罪行公布報告。

### 參、維吾爾法庭審理經過

原本預計分別在 6 月 4 日至 7 日、9 月 10 日至 13 日舉行兩次聽證會，但因有新的書面證據出現，在 11 月 27 日又加開一次聽證會，由專家學者對書面資料做分析報告。

維吾爾法庭自 6 月 4 日開始在英國倫敦教堂之家舉行聽證會，聽取證人的證詞。出庭作證的流亡維吾爾人稱，曾在新疆遭受酷刑或強制墮胎。也有女性證人控訴自己被中國警察用鐵條及電棒性虐，讓她因此血流不止，類此行為已非單純的性虐，而是極端又不人道的酷刑。

另一名維吾爾族婦女在聽證會上表示，她在再教育營待了 62 天，期間多次被迫吞下不明白色藥片。監視者會戴上手套，將手伸進他們的嘴裡，以確保藥片有確實被吞下。每 15 天會被抽血 1 次，當要抽血時，就把手伸出牢房門上的洞外被直接抽取。

另一位女性證人述及在監獄中見證了同房 9 位女士的死亡，獄中每天晚上都有人被帶走，並有新的人被帶進來，被帶出去的人都音訊全無；她指控，自己在獄中遭酷刑折磨，包括被木棍毆打、電擊，造成身心各方面的痛苦，一直還在治療中，「但我到現在都不知道我的罪名是什麼？為什麼抓捕我？後來警察告訴我，因為你是維吾爾人，這就是你唯一的罪。」

6 月份的聽證會聽取了 38 名證人的證詞，側重於事實證據，9 月的聽證

會側重於專家證據，大約有 24 名專家和 9 名事實證人，另有數千頁的書面證據。其中一份有 360 多頁的秘密文件，是第一次曝光的〈中辦通報 2014 第 21 期：習近平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間的講話——在新疆考察工作結束時的講話〉，德國學者鄭國恩對此文件做了分析報告。該文件內容是中國國家領導人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時任中共政治局常委俞正聲，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新疆政策指導演說」。文件中所羅列的事實，證明習近平直接命令並參與指揮了中共在新疆所犯下的罪行。

#### 肆、維吾爾法庭判定中國在東突厥斯坦構成種族滅絕

法庭審閱超過五百名證人證詞、四十名專家證人作證後，2021 年 12 月 9 日做出宣判。法庭主席尼斯表示，法庭確信中國針對維吾爾族實施強迫生育控制和絕育政策，「是意圖減少該族群人口」，此侵權行徑「是與國家主席習近平和中國政府最高階層有直接關聯的全面政策之一部分」。63 頁的判決書中列舉中國對維吾爾人犯下的反人類罪包括：強行轉移或遷移、監禁或企圖嚴重的剝奪人身自由的行徑、酷刑迫害、強姦或企圖性暴力行為、強制絕育、迫害、強制被失蹤和其他非人性行徑。雖然沒有傳統用來證明種族滅絕的大規模殺戮證據，但中共對維吾爾族人採取的控制生育和絕育措施有滅絕種族的企圖。

法庭「排除合理懷疑，確信中國共產黨意圖毀滅穆斯林維吾爾族少數族群」，因此「犯下種族滅絕罪」，習近平等高層「負主要責任」。判決書還說，中共實施「一套全面的手段系統來『優化』新疆人口」，降低維吾爾族生育率，「導致了部分毀滅維吾爾族人」。法庭認定，可能超過百萬名維吾爾族人曾遭無理拘禁，受殘忍、不人道對待；這些虐待行徑是在官員指使或同意、默許下發生。

法庭還確信「習近平主席、陳全國以及中國和中共其他高級的官員對在新疆發生的行為負有主要責任」，雖然「可能發生的任何犯罪行為，無論強姦或酷刑，不會在習近平和其他人詳細了解的情況下進行」，但法庭確信這些行為是政策以及習近平等人言論的直接結果。

維吾爾法庭還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了一項全面的政策，摧毀宗教場

所，對維吾爾宗教進行了系統的攻擊，以消除宗教極端主義」。

## 伍、維吾爾法庭宣判後

之前，尼斯在倫敦主持的「中國法庭」(China Tribunal)，經過 8 個月調查，2019 年 6 月 17 日判決：中共對良心犯大規模活摘器官，無可置疑地犯有反人類罪以及酷刑罪。該判決已經被多個國家議會作為立法的依據。

維吾爾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判決：中共對維吾爾人實施了種族滅絕罪和反人類罪，同樣可為各國政府和國際機構，提供可信賴的事實或法律結論。

尼斯說「這就是我們法庭所做的」。尼斯也說，該法庭是在「沒有其他辦法將中國共產黨集體或個人繩之以法」的情況下召集的，誠如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 (World Uyghur Congress) 主席多里坤·艾沙說：「獨立機構作出裁決，承認維吾爾種族滅絕，讓維吾爾人和其他倖存者發聲，成為他們對準司法機構提出第一手證據的唯一的場合。」

多里坤·艾沙強調，此一判決是邁向國際社會更廣泛承認維吾爾種族滅絕的關鍵一步，再次緊急呼籲聯合國和「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所有締約國，依國際法履行其法律和道德義務，阻止持續在發生的種族滅絕，並且對犯下這些罪行者追責。

關於中國的行為是否構成「種族滅絕」，國際社會事實上是存在分歧的意見。英國首相強生 (Boris Johnson) 認為，這是一個有法律效力的特定術語，應該由刑事法庭決定，法國總統馬克宏亦不願公開表明。

繼美國政府及多國議會認定中國在東突厥斯坦實施種族滅絕政策，並嚴加譴責，甚至通過法案制裁究責中國及相關官員後，維吾爾法庭經過陪審團調查聽證，首次由司法程序認定中國對維吾爾人進行種族滅絕，在法治及人權層面，有重大意義，即拋開政治利害糾結，單純由事實面調查證據（人證及物證），就種族滅絕（公約有定義）的要件認定，最終與多國議會之認定相同，突顯中國暴行確係現實存在進行中，喚起人民及政治領導人良知，捍衛人權之普世價值，制裁中國及抵制跨國黑心冷血企業，亦有相當作用。益有進者，認為種族滅絕是特定法律用語，需經刑事法庭認定的政府領導人如上述英國首

相，維吾爾法庭的判決更是重要的指標。

2022 年 1 月 20 日，法國國民議會以 169 票贊成，1 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認定中國反人類與種族滅絕罪行，並通過維吾爾族決議案。決議案中指出，國民議會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維吾爾人的暴力行為，構成違反人道和種族滅絕罪。決議案中也呼籲法國政府，「在國際社會及其外交政策中，對中國採取必要措施，以制止北京的行動。」法國國民議會成為繼美國、英國、加拿大、比利時、立陶宛與捷克後，又一國家國會認證中國在新疆的暴行。

## 陸、結語

東突厥斯坦「再教育營」，實際上即是 21 世紀納粹集中營，關押百萬以上的維吾爾人，思想改造、強迫勞動、性侵羞辱、強制絕育、節育、墮胎、對現存的維吾爾人強迫通婚、強制漢化、阻止未來的維吾爾人出生，實質達到種族清洗及種族滅絕的效果，可謂 21 世紀迄今最殘酷的暴虐行徑。維吾爾法庭的判決，透過司法程序，有大量的證人證言及書面證據，認定中國對維吾爾人進行種族滅絕，中國也是 1948 年聯合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締約國及批准國，也受適用。種族滅絕罪是萬國公罪，各國法院都有管轄權，維吾爾法庭的判決亦成為世界各地維吾爾團體對中國提訴的依據。

從最近的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美國為首的歐美國家團結一致，制裁俄羅斯，支援烏克蘭可知，對強權暴行，絕不可漠視姑息，務必堅強抵抗，一旦退縮妥協，將分崩離析，萬劫不復。面對中國強權亦如是，繼續聲討中共在東突厥斯坦惡行，抵制販售強制勞動產品的企業，追究制裁種族滅絕元兇及附從份子，方能全面杜絕種族滅絕的反人類罪行！

# The Uyghur Tribunal: Genocide in East Turkestan (Xinjiang, PR China)

Chao-Tung Ho

President, Taiwan East Turkistan Association

## Abstract

Since 2014,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established so-called "re-education camps" to detain Uyghurs in East Turkestan (known in China as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To investigate the "continued atrocities and possible genocide" against Uyghurs involved in the re-education camps, the World Uyghur Congress has promo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yghur Tribunal", hoping that by bringing evidence to ligh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take action to arouse international criticism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old it accountable for its crimes.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background, composition, trial process and judgment of the "Uyghur Tribunal" and its impact.

## Keywords

re-education camp, East Turkistan,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genocide

---